

《為社會而設計》勘誤

頁碼	誤	正
p.120 譯注 15	《Which?》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30。	《Which?》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29。
p.148 譯注 28	喬治·尼爾森（參見第一章譯注 17）也曾為其設計椅子	喬治·尼爾森（參見第一章譯注 16）也曾為其設計椅子。
p.155 譯注 34	沃爾特·格羅佩斯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7。	沃爾特·格羅佩斯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6。
p.163 譯注 1	《Which?》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30。	《Which?》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29。
p.182 譯注 16	《康藍設計名錄》（ <i>Conran Directory of Design</i> , 1985），作者為泰倫斯·康藍（參見第一章譯注 20）	《康藍設計名錄》（ <i>Conran Directory of Design</i> , 1985），作者為泰倫斯·康藍（參見第一章譯注 19）
p.215 譯注 24	本書中所提到的美國設計師亨利·德瑞弗斯（參見第一章譯注 14）是該組織的第一屆會長。	本書中所提到的美國設計師亨利·德瑞弗斯（參見第一章譯注 13）是該組織的第一屆會長。
p.255 譯注 3	《倫理消費者》，參見第三章譯注 22。	《倫理消費者》，參見第三章譯注 21。
p.258 譯注 6	亨利·德瑞弗斯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14。	亨利·德瑞弗斯，參見第一章譯注 13。
p.260 譯注 9	歐文·瓊斯，參見第二章譯注 36。	歐文·瓊斯，參見第二章譯注 37。
p.264 譯注 14	彼得·富勒，參見第二章譯注 41。	彼得·富勒，參見第二章譯注 42。